广东省社科规划**2023**年度

党史特别委托项目申报通知

全省各高等院校、党校：

经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、广东中共党史学会同意，现正式启动广东省社科规划2023年度党史特别委托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设立原则

为了进一步发挥高校、党校在地方党史研究中的作用，广东中共党史学会决定面向全省高校、党校设立广东省社科规划课题（党史特别委托项目）。课题研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广东党组织发展的历程，进一步总结和反映广东党组织带领全省人民进行革命、建设和改革的成就、规律和经验。
　　二、申报要求

　 1.项目申报人必须是在广东省高等院校、党校从事党史、国史、改革开放史研究的在职人员。

2.一个项目只能确定一位负责人。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，能够承担该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的指导职责。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不具有博士学位的，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。

3.每位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（选题附后），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。每一位项目组成员则最多只能参与申报两个项目。申报人需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，具有与招标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，根据项目内容选择申报，不得随意更改题目。

4.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（包括子课题负责人）、在研省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，三年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省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，或五年内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（截止至2023年7月31日），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次项目。

三、结项要求

1.项目完成时间为18个月，自立项通知书下发之日起算。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成果的，视为自动撤项。

2.最终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、系列论文两类，均要求5万字以上。其中系列论文（论文内容须具有相关性、系统性）要求3篇以上（公开发表或拿到用稿通知1篇以上）。所有课题相关成果必须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要求，结项时需提交文献查重报告，相似度不能超过30%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1.本年度申报的截止时间是2023年9月10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广州市以外的单位通过邮政EMS或顺丰快递报送材料，以当地邮戳为准。申报人可在广东党史网（http://www.gddsw.com.cn/）下载相关文件。

2.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做好预审工作签署意见并学校盖公章后，统一向广东中共党史学会秘书处（设在省委党史研究室科研处）报送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广东省社科规划2023年度党史特别委托项目申请书》,一式3份，A4纸双面打印。

（2）《项目设计论证活页》,一式9份,A4纸双面打印。

（3）本单位申请汇总表（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公章）。

（4）PDF版《申请书》《项目设计论证活页》发送到电子邮箱gddskyc@163.com。

五、项目资助经费

每个项目资助经费约5万元，由广东中共党史学会分两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邓　锟 020-28865081 18620837045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13号华普广场东塔903

邮编：510623

邮箱：gddskyc@163.com

附件: 1.广东省社科规划2023年度党史特别委托项目选题

2.广东省社科规划2023年度党史特别委托项目申请书

 广东中共党史学会

 2023年8月3日

附件1

广东省社科规划2023年度党史特别委托项目选题

1. 新时代广东参与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历史考察
2. 广东自贸区建设的历史考察
3. 新时代广东以伟大建党精神引领精神文明建设的历史考察
4. 大革命时期中共广东地方组织与国民党地方党部关系研究
5. 闽粤赣边纵队历史研究及相关史料整理
6.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广东农业发展研究
7.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广东对外经贸发展研究
8. 新时期港澳青年的国家认同研究(1978-2012)

9.新时期广东探索从政策型到制度型开放的历程及其经验(1978-2012)

10.新时期广东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考察(1978-2012)

11.新时期广东发展海洋经济的历史考察(1978-2012)

附件2

**广东省社科规划2023年度党史特别委托项目**

**申 请 书**

**课 题 名 称**

**项 目 负 责 人**

**负责人所在单位**

**填 表 日 期**

申请者的承诺：

本人保证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。如果获准立项，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协议，遵守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

 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 2023年 　月 　日

**填　表　说 明**

 一、请如实填写并打印本申请书。

 二、本申请书部分栏目填写说明：

 1、“负责人所在单位”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。

 2、主要参加者：必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研究工作，不含项目负责人，不包括科研、财务管理人员。

 3、“预期成果”指最终研究成果，含专著、研究报告、论文（论文集或系列论文）等形式，可填写不超过两项。

 4、经费预算：所列经费使用范围与比例参考《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》（粤财规〔2023〕2号）。

 5、本表内“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”处须**手写**，不能打印。

 三、本申请书下载后用A4纸双面印制，左侧装订成册。

四、本申请书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统一报送省委党史研究室科研处（文献编研处）。

**一、项目负责人、主要参加者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职 称 |  | 行政职务 |  | 最后学历 |  |
| 最后学位 |  |
| 研究专长 |  | 担任导师 |  | 外语语种熟练程度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所属系统 |  | 联系电话 |  | 传 真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主要参加者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职称 | 研究专长 | 学历 | 学位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预期成果形式（不超过两项） |  | 字数（单位：**千字**） |  |
| 预计完成时间 |   |

**二、设计论证（活页）**

|  |
| --- |
| **内容提示：**1、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评述，选题意义和价值；2、本研究的主要内容和重点难点，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，基本思路和方法；3、本研究的预期成果，包括成果名称、成果形式、成果字数、完成时间、社会效益等；4、本研究近5年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以及主要参考文献（两类合计限填20项）。本设计论证限5000字以内。成果名称：成果形式： |
|  |

注：1、**本栏不能直接或间接透露课题组背景信息**。
 2、“前期相关研究成果”不能填写作者姓名、单位、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、发表或出版时间等。
 3、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著作不列入参考文献。

 4、本栏填写完毕，另用A4纸打印9份，作为活页附在申请书中。

**三、项目负责人正在主持的其他项目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批准单位 | 项目类别 | 批准时间 | 完成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四、经费预算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经费开支科目 | 金额（万元） | 序号 | 经费开支科目 | 金额（万元） |
| **1** | 资料费 |  | **6** | 咨询费 |  |
| **2** | 调研差旅费 |  | **7** | 印刷费 |  |
| **3** | 小型会议费 |  | **8** | 成果出版费 |  |
| **4** | 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|  | **9** | 其他 |  |
| **5** | 劳务费 |  | **10** | 管理费 |  |
| 合计 | 万元 |
| 年度预算 | **20　年** | **20　 年** | **20　 年** | **20 年** |
|  |  |  |  |

**五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本申请书填写内容是否属实；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者的政治、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研究；能否提供项目完成所需时间、条件；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管理和信誉保证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单位公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 月 　日 |

**六、评审组评审意见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组人数 |  | 出席人数 |  | 表决结果 |  |
| 赞　成 |  | 反　对 |  | 弃　权 |  |
| 通过立项建议资助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评审组建议立项意见 | 评审组长签名：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评审未通过原因 | 1、选题不当，不符合课题指南范围。2、论证不充分。3、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者素质不宜承担。4、研究基础差。5、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其他条件。6、经比较有更合适的项目负责人。7、其他原因（说明）。评审组长签名：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**七、广东中共党史学会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公　　章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**八、省委党史研究室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公　　章年　　月　　日 |